

西屯區永福路 118 巷計畫道路打通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西屯區永福路 118 巷計畫道路打通」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5 樓建工科建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張芸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陳議員淑華：陳議員淑華、楊主任榮國

二、黃議員馨慧：黃秘書建彰(代理)

三、楊議員正中：張秘書永吉

四、張廖議員乃綸：蔡秘書力揚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邱富鈞

七、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八、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林副區長秋萬

九、臺中市西屯區福雅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張芸甄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楊彩慧、張芷瑜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蘇○元(洪○良代理)、施○元、曹○湘。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西屯區永福路 118 巷計畫道路打通，道路總長約 115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

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西屯區永福路 118 巷計畫道路打通」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長約 115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 3 筆，面積約 484.39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2 人，占福雅里全體人口 7,428 人之 0.03%。透過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後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對於福雅里周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案打通工程現況為可供鄰近住戶通行之既有道路，倘打通工程完成後，除可促進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鄰近住戶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會車之情形以提升交通之流暢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居住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因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串聯前端福科路 340 巷通行至永福路交通路網系統，且可減少會車之情形，提升行車之安全性，故可增進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前端福科路 340 巷通行至永福路交通路網系統，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打通道路範圍屬都市土地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糧食產區，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漁業及畜牧業不適用於本區發展，故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永福路 118 巷之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居住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交通之流暢性，減少會車之情況；且能串聯前端福科路 340 巷通行至永福路交通路網系統，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

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打通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打通工程用地面積僅小部分為私有土地，逾九成面積隸屬臺中市政府，其現況為可供通行之既有道路，故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除可提升鄰近住戶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會車之情形，以提升交通之流暢性，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打通工程用地面積僅小部分為私有土地，逾九成面積隸屬臺中市政府，其現況為可供通行之既有道路，且該道路打通工程完竣後可串聯前端福科路340巷通行至永福路交通路網系統，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打通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

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陳議員淑華：</p> <p>該道路打通工程逾九成面積隸屬臺中市政府，所以該道路是用最小的成本來取得道路，在人口越密集的地區其道路需求越大，希望市府能儘速開闢，對周邊的交通有正面的幫助。</p>	<p>感謝陳議員之意見，本案已依相關作業程序儘速辦理，冀透過打通道路來改善周邊居民生活之便利性與安全性。</p>
<p>西屯區公所 林副區長秋萬：</p> <p>永福路是西屯區交通繁忙之路段，打通該道路是符合大部分居民之期待，希望後續能妥善與地主協議價購，以加速開闢作業。</p>	<p>感謝林副區長之意見，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p>

<p>土地所有權人 蘇○元(洪○良代理)</p> <p>該道路現況凹凸不平且車輛都亂停，希望政府開闢後能妥善規劃，我們是樂觀其成。</p>	<p>感謝您對本案的支持，有關道路工程期能妥善規劃部分，本府皆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委請專責單位負責設計及妥善規劃。</p>
-----------------------------------------------------------------------	----------------------------------------------------------------------------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